公司代码:600103 公司简称:青山纸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山纸业	6001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其星	徐慧鎔
电话	0591-83367773	0591-83367773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电子信箱	279875009@qq.com	qszy600103@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04,807,223.10	5,823,827,064.05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1,206,259.08	3,864,611,651.76	-0.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6,018,072.11	1,585,049,192.00	-1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73,522.21	129,505,928.31	-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23,540.57	106,589,242.38	-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0,108.16	261,116,872.89	-12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3.48	减少1.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0585	-4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0	0.0585	-40.1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8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56	220,338,982	0	无	0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40	193,673,889	0	无	0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81	180,064,233	0	无	0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73	132,203,389	0	无	0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1	53,204,10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6	12,839,737	0	无	0
范睿	境内自然人	0.46	10,670,100	0	无	0
季跃平	境内自然人	0.44	10,199,781	0	无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悦12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6	8,203,900	0	无	0
孙金华	境内自然人	0.30	6,981,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第二、三、五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即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另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发出通知,2023年8月1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后制度完整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版)。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合并,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后制度完整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已于2016年9月22日全部到位,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68,014.64
2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99,159.12	49,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4,251.60
合计			181,266.24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864.91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1,168.51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2,436.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32,904.79万元;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5,644.75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在2016年9月签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2,436.24万元,扣除利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共计43,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余额为49,436.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351008050018010071239	41,939,205.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77360188000174916	315,362,423.20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880910000	10,899.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416971991627	21,772,003.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1404049429601001086	16,681,052.1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414383267516	98,596,774.94
合 计			494,362,358.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2年1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正在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7,000.00	2023.1.3-2026.1.3
2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8,000.00	2023.1.5-2024.12.1
3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4,000.00	2023.1.6-2026.1.6
4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7,000.00	2023.3.31-2026.3.31
5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5,000.00	2023.4.10-2026.4.10
6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7,000.00	2023.4.11-2026.4.11
7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5,000.00	2023.4.20-2026.4.20
合计				43,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17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6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415.72(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64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是	165,176.19	12,760.47	已中止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12,760.47	—	—	—	-903.92(注2)	不适用(注3)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碱回收技改项目	—	—	68,014.64	68,014.64	19,520.65	26,090.65	-41,923.99	38.36%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	—	49,000.00	49,000.00	—	—	-49,000.00	0%	一期2025年12月,二期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4)	—	—	64,251.60	64,251.60	29,344.26	66,793.63	2,542.0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5,176.19	234,026.71	—	48,864.91	145,644.7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通过超声波制浆工艺技术产业化而获得低成本浆料的目标未达预期,使得原募投项目即"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短期内不具备成本竞争优势。 近年来,国内包括食品卡纸在内的白卡纸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产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行业头部企业新增产能不断投放和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白卡纸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依靠产量来提高市占率的作用减弱,因此,公司原计划作为切入白卡纸领域的50万吨项目规模目前已不具备竞争优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的金额为人民币3,480.20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80.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20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5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截止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3.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3.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2020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7.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7.9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4.3亿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原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注2: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即3#纸机年产13万吨高档包装原纸(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生产线改造,已于2016年末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2023年半年度销售3#纸机产品实现效益-903.92万元。

注3:由于目前项目仅完成一期第一阶段,整体项目尚未完成,暂时不适用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4: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碱回收技改项目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68,014.64	68,014.64	19,520.65	26,090.65	38.36%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49,000.00	49,000.00	—	—	0%	一期2025年12月,二期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4,251.60	64,251.60	29,344.26	66,793.6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266.24	181,266.24	48,864.91	92,884.2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建设期为五年,其中一期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项目计划于2025年12月完成。目前项目工程部分还处于前期过程,相关的搬迁及入园已进入方案确认等实质性阶段,因有关土地受让及建设方案等具体流程尚未全面完成,搬迁建设工程未正式启动,因此,截至报告期末该建设工程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搬迁前风油精车间部分提升项目已开始先行实施配套改造,根据合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未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发出通知,2023年8月1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各董事及高管人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后制度完整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版)。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合并,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后制度完整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目药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28号楼301

股权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3年08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ST目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28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NAKYM99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应急安全管理信息咨询;消防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开发、批发;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综合布线;会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装饰装潢工程;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批发:消防器材,服装服饰,服装辅料,箱包,绳缆,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及配件、医疗器械、教学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30年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28号楼3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出于看好公司的中医药行业发展前景,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近期,经友好协商,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根据自身发展计划的需要,经协商后达成一致,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ST目药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ST目药4,000,028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ST目药股份4,000,028股,占*ST目药总股本比例为3.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仅为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者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ST目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ST目药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6号28号楼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ST目药4,000,028股,占*ST目药总股本比例为3.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ST目药股份4,000,028股,占*ST目药总股本比例为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审批。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英特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书利	联系电话:0571-8790 2576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晨	联系电话:0571-8790 25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度赴银行现场调取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无,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拟下半年开展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孙书利廖 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同时,公司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部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注销全资孙公司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7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孙公司基本财务信息,即"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0513万元,净资产为68373万元,一季度营业收入6337.73万元,净利润为-1773.40万元"披露为上市公司一季报的财务信息,现对孙公司的财务信息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威龙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732.49万元,净资产为-3657.33万元,一季度营业收入1613.65万元,净利润为-614.09万元。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